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澄清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同日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就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上，存有無意的文書筆誤及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於通函第2頁股份釋義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頁之第1段之普通決議案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謹代表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